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員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綜合行政	正取1名 (得列備取1名)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2.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8職等或第9職等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 3. 曾從事國內勞工、衛生、環境行政等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。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公文撰稿、製作簡報、行政事務處理經驗及行政法規與相關專業法令之知識，熟諳電腦操作及應用能力。 2. 具規劃研析、溝通協調、專業及應變能力，並富有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任事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3. 具有獨立規劃辦理會議及活動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4. 具衛生、環境、勞工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者尤佳。 5.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尤佳。 6. 通過全民英檢初、中級測驗或同等級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簽辦本會調查報告、糾正案、人民書狀、機關復函等議案資料及處理相關議事業務。 2. 辦理本會中央機關巡察業務(含行政院巡察)。 3. 辦理本會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撰擬事宜。 4. 辦理本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議意見、地方政府總決算再審議意見之撰擬。 5. 立法院預算案、法律案詢答模擬題之撰擬及答覆事宜。 6. 辦理常設委員會共通性業務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再從中擇取工作經驗、專業學能較符合本院需求人員，通知來院面試，並以面試結果作為評比依據。